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的澄清公告 及推遲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不慎出現若干手民之誤，並謹此作出如下澄清（劃線內容）：

- (1) 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頁及通函第EGM-1頁所載第(1)(b)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動議：

(b)批准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3,811,5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可換股股份」）」

- (2) 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b)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動議：

(b)批准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3,811,5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可換股股份」）」

推遲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定義見下文）需要額外時間，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推遲並重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的場所保持不變，仍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亦謹請留意：

- (a) 倘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概無原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妥善填寫及簽署）將視為其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外，股東委託之代表將有權對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均經妥善填寫及簽署）均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相關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及被替代；及

- (c)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概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原因無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妥善填寫及簽署）將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之代表將有權於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敬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